**苗栗大安溪 水岸公園剷平石虎棲地**

**壹、背景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該計畫採競爭型機制，由縣政府提報，經複評及考核小組複評後核定，本案係苗栗縣政府提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委託卓蘭鎮公所執行的「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建設計畫」，該計畫用地早期因遭盜採砂石及濫倒廢棄物，成為國土管理的死角，防不勝防，故地方人士希望藉此計畫興建「大安濕地公園」的初衷是想將管理死角轉換為旅遊亮點，並淨化老庄溪匯入大安溪的水質。

**貳、執行情形**

1. 施工過程曾進行溝通及變更設計：

本案施工過程，因涉石虎保育議題，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政府水環境顧問團隊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此案與環團召開數次討論、現勘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在案，惟地方政府工程變更設計內容保育團體尚有疑慮(如非全部採納保育團體所建議之台灣原生植栽樹種及施作有利生態之緩坡式擋土牆等…)。

1. 雖工程已完工，後續將與保育單位確認後，持續辦理環境復育工作：

(一)雖相關工程已完工，本署希望本案未來地方政府能持續辦理相關生態監測及補償等改善措施，本署將盡力協助辦理。

(二)因棲地復育涉及專業，並需生態團體參與凝聚共識，為免地方政府辦理後續工程改善及生態補償措施影響石虎棲地範圍，並符合生態團體期望，本署已要求苗栗縣政府應先與保育團體及相關專業單位協調確認後，再辦理後續相關措施，以避免棲地再遭受破壞。

**參、策進作為**

1. 已於2月底完成10個相關案件實地查訪考核，將持續辦理考核，以落實地方建設兼顧環境保育：

(一)「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已於108年1月29日至苗栗縣進行實地訪查，是日訪查成績為77.6分(乙等)，已請苗栗縣政府應於108年3月12日前，將訪查意見及缺失改善對策結果函報經濟部，本部水利署將持續追蹤改善。

(二)另包括苗栗案等10個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實地查訪考核，本署已於2月底完成，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案件實地查訪考核，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計畫規定，落實相關工程之生態保育工作，以利後續地方建設兼顧環境保育。

1. 前瞻水環境全面落實生態檢核，可減少破壞河川問題：

為落實生態檢核，已將生態檢核納為補助地方政府的必要條件，藉由導入並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如遭遇相關生態議題，由縣市政府啟動輔導顧問團針對生態有疑義部分，召開工作坊等形式加強溝通說明，邀請專家協助並作適當修正改善，並適度採取生態友善措施，以落實生態檢核，取得工程與生態平衡，後續也會依考核之實際結果，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昇執行之能力。

1. 加強落實各階段說明會或工作坊作業，取得在地認同：

計畫已規定各縣市政府於提報作業階段即應將提案推動方向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藉由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邀請社區民眾及NGO團體等共同參與，並將「民眾認同度」指標納為評核重點，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並先建立共識後納入提案計畫內，部分縣政府於提案階段邀請參與對象可能考慮為周詳，將要求加強落實。

1. 透過在地諮詢小組及資訊公開求得共識，兼顧防洪、人文及生態：

延續以往治水計畫民眾參與機制，前瞻水環境計畫工程各階段之問題均可適時提報由各河川局邀請民眾及NGO團體成立之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從規劃、工程設計到施工及維運等，民眾意見均能進行充分討論以謀求共識，以減少認知落差，各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民眾參與辦理情形亦會公布於網頁上。

1. 執行過程滾動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水利署經執行過程滾動檢討，並參酌近期各界及環團關注事項之建議重點，經濟部於108年4月16日召開第六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NGO團體代表共同討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及公開相關資料等事項，以強化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肆、結語**

 本案目前雖已完工，後續仍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依照與環保團體研商共識辦理植栽、生態改善、監測及生態補償等措施，希望儘速藉由植栽、造林綠化等方式恢復原本棲地樣貌，本署及第二河川局將持續督導該府落實辦理生態改善、監測及生態補償等措施，儘速恢復原本棲地樣貌。